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